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036號

原　　告　詹絜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詹絜媗騎乘訴外人詹榮樹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（詳附表違規時間、違規地點及違規事實等欄）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分別以附表所示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共9次，並分別移請被告裁決。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以如附表所示共9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；裁決書字號及裁罰內容均詳如附表），各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所停位置（下稱系爭位置）係人孔蓋旁淺色石材框，系爭位置寬度與合法停車格一致，且人孔蓋上所殘留白線與兩旁合法停車格水平底線重疊，具視覺誤導性，構成視覺連續陷阱，從機車駕駛人尋找車位之動態視角觀之，實難以辨識系爭位置並非停車格，且夜間視線不佳，殘留白線與地磚配色誤導系爭位置為合法停車格，有違明確性原則。原告主觀上信賴系爭位置為合法停車格而停車，並無違規故意，在標線混亂下，難以期待一般駕駛人在行進中，得以辨識該混亂標線的系爭位置，並非合法停車格。另舉發機關於附表所示時間密集舉發，亦違反比例原則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（一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機車不得在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上停車，僅於公路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設有准允停車之標誌或標線，始例外得於該範圍內停放。系爭位置並未繪製停車格標線供民眾停放，屬不可臨時停車場所，地面人孔蓋周圍是石材鋪面，其上的白色格線形制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第2項所載圖例有所差別，可辨識系爭位置非合法停車格。又原告如附表所示各次違規時間，均間隔2小時以上，各次舉發符合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並無違誤，被告依法裁處，核屬有據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：

（1）第3條第3款、第11款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三、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……。十一、

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

（2）第55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」

（3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

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：

（1）第111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」

（2）第11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

（二）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、違規紀錄查詢報表、申訴書及照片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12日、115年6月12日函暨附件舉發現場照片等、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97-149、151-171、173-190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認為真。

（三）經查：

1、原告如附表所示共9次停車行為，均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供行人行走之人行道上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人行道不得停車，不以有無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而有異，是原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，確已構成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

2、原告所停系爭位置並無標線混亂致人誤認為停車格之虞：原告雖主張系爭位置有殘留白線，致無法辨認是否為合法

停車格，其主觀上信賴為合法停車格而停車，並無違規故意云云。惟觀諸舉發照片所示（舉發照片，見本院卷161-167頁），可見系爭位置除左側有緊鄰合法停車格的邊線，右側有3個紅色磁磚間隔距離的合法停車格邊線外，系爭位置周圍均無停車格標線標示。至系爭車輛後輪位置之地面，則為鋼鐵製人孔蓋設施，其上亦明顯可見並無任何停車格標線，人孔蓋四周雖有約略與停車格標線相同寬度之白色石材鋪面，然該白色石材亦是以方形樣式圍繞人孔蓋鋪設，且白色石材與相鄰停車格標線，無論大小型態、設置一致性等均明顯有異。另與系爭車輛後輪相距約2個磁磚距離的人孔蓋上，雖有殘存不連續之間斷橫條白線（見本院卷21、163頁），然此白線單獨存在，且與其他停車格的橫條格線，已相距約2個磁磚距離並不相連，是綜參上開客觀情狀，衡情一般駕駛人當可辨別系爭位置並非合法停車格，堪認系爭位置並無標線混亂而有違反明確性之情，且無合理信賴系爭位置為合法停車格之信賴基礎，原告上開主張，顯與上開客觀情狀不符，是原處分認定原告有前揭之違規行為，並無違誤。

3、附表所示舉發行為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：

原告雖主張舉發機關於附表所示時間密集舉發，有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惟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同一行為，經同條例第7條之2逕行舉發後，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時，每逾2小時，得「連續舉發」，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持續存在之違規行為，考量對公益或公共秩序所造成之影響後，除得賦予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即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，亦得規定「藉由對違規事實之舉發次數，認定違規行為之行為次數」，而對該些違規行為，施以多次處罰，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立法者或主管機關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，藉由對違規事實之連續舉發，警惕暨遏阻行為人任令違規事實之繼續存

在，並以「每逾2小時」，作為「連續舉發」及「分別處罰」之標準，雖會使人民所負擔罰鍰金額發生累計之效果，惟對於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，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且不能因主管機關於舉發違規後，得選擇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車輛之方式，終止違規事實之持續，即行推論允許連續舉發及分別處罰之規定，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而審酌附表所示原告各次違規時間，除附表編號2、3與6、7所示，分別係在同一天即115年2月16日之12時17分、18時59分，115年12月19日之10時55分、20時25分外，其餘各次均在不同日，堪認附表各編號所示彼此相距時間，均已逾前揭規定之「2小時」，則舉發機關依法連續舉發，自屬合法。且系爭位置係供行人行走之人行道，本件原告之行為，實已妨礙人行道之交通秩序與安全，且若於附表所示期間放任同一違規行為，不為連續舉發，實難達到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目的，是衡諸上開目的，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間隔期間，尚屬適當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均無可採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；）

違規車輛：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。

編號	舉發通知單	裁決書	違規時間	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	裁罰內容
1	115年2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E209B2751號（本院卷97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9B2751號（本院卷173）	115年2月15日11時19分	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	罰鍰600元
2	115年2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E207C0368號（本院卷99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7C0368號（本院卷175頁）	115年2月16日12時17分	同上	同上
3	115年2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E200C2219號（本院卷101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0C2219號（本院卷177頁）	115年2月16日18時59分	同上	同上
4	115年2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E205C0515號（本院卷103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5C0515號（本院卷179頁）	115年2月17日11時26分	同上	同上
5	115年2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E200C2234號（本院卷105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0C2234號（本院卷181頁）	115年2月18日10時43分	同上	同上
6	115年2月26日竹市警交字第E200C2238號（本院卷107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0C2238號（本院卷183頁）	115年2月19日10時55分	同上	同上
7	115年2月26日竹市警交字第E203C1915號（本院卷109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3C1915號（本院卷185頁）	115年2月19日20時25分	同上	同上
8	115年2月26日竹市警交字第E200C2258號（本院卷111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0C2258號（本院卷187頁）	115年2月20日10時42分	同上	同上
9	115年2月26日竹市警交字第E200C2283號（本院卷113頁）	115年5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E200C2283號（本院卷189頁）	115年2月21日10時50分	同上	同上